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科員 高詩函  
聯絡電話：02-23889393分機2634  
傳真電話：02-23897154  
電子信箱：ksh1115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M0930559\_第4點(核定本)).odt、M0930559\_第4點附件(核定本).  
odt、M0930559\_第4點(核定本).pdf、M0930559\_第4點附件(核定本)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  
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第四  
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  
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第  
四點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行政院 除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  
各直轄市及縣(市)議會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  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移民署(均含附件)

